

债券简称：21 北方 01

债券简称：22 北方 01

债券代码：188437.SH

债券代码：185431.SH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202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2 年 5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工业”、“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3644 号”文注册，公司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21 北方 01 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1 北方 01”，债券代码为“188437”。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在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目前存续规模为 20 亿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2.96%

（二）22 北方 01 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北方 01”，债券代码“185431”。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目前存续规模为 10 亿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2.93%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布的《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审计机构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原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因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要求，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担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现决定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为公司 2021-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公司内部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3、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0001247）、《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96），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证券业务审计资格。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无，被立案调查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8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42021001 号）。主要针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2）2021 年 12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82021078 号）。主要针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涉嫌德威新材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上述情况不影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工作。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约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计。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公司与新任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服务协议后，新任审计机构正式履行审计职责。变更生效时间自公司与立信会计师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之日起。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发布之日，变更前后的中介机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立信会计师将按照主要职责完成相关工作。

四、本次重大事项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艳艳、张大明

联系电话：010-6083783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2022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